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4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凱智

代理人 洪瑞霖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18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3月14日所為之保全處分及114年4月10日所為之變更保

01 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4年7  
02 月11日為止。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6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07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08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10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11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12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3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  
14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76號裁定保全處分，再於114年4月1  
15 0日裁定變更保全處分，均於同日公告在案，債務人於該保  
16 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情狀，認於更生之  
17 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爰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林 秀 菊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6 書記官 張玉楓